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573)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中譯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虹揚)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7,331 仟股，其中 5,099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1,275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先行保留 1 仟股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業已於 106 年 09 月 1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開曼虹揚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956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包銷(仟股)	過額配售(仟股)	投資人保護中心(仟股)	總承銷數量(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5,099	1,175	956	1	7,231
(二)協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	20	-	-	20
(三)協辦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	50	-	-	50
(四)協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10樓	-	30	-	-	30
合 計		5,099	1,275	956	1	7,331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3.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開曼虹揚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開曼虹揚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956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

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開曼虹揚股東提出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41,482 仟股辦理強制集保，其集保比率已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63,353 仟股之 65.48%，本承銷案件並無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辦理自願集保。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637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637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及 733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9 月 18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9 月 1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

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9 月 1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9 月 2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9 月 20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6年9月14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年9月14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4%。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年9月15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年9月1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06年9月19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6年9月1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須繳交配售價款之4%手續費，手續費及洽商銷售款繳款截止日為106年9月18日。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年9月21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 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開曼虹揚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6 年 9 月 26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開曼虹揚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hygroup.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開曼虹揚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irst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索取。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杰忠	無保留意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杰忠	無保留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杰忠	無保留意見
2017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陳杰忠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

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中譯：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開曼虹揚」)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58,53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55,853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500仟股，其中保留1,125仟股供員工認購，餘6,375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已發行股數為63,353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33,530仟元。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之十條，並準用第十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956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00仟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63,353仟股之11.84%，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預計保留15%計1,125仟股予員工認購，故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有6,375仟股，並業經2016年6月

23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此外，該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董事會通過與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為956仟股為上限，提供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截至2017年3月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東人數為137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126人，其持股合計為14,011仟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5.09%，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又以「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及規模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的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其子公司除控股公司外，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半導體整流功率分離式元件，近年來營運及獲利能力表現皆優，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且目前國內實務已較少採用此一訂價方式；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因此，綜合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結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擬同時參酌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或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決定，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先選定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並以各採樣同業公司平均股價除以其每股盈餘，獲得參考本益比區間，再將被評價公司每股盈餘乘以參考本益比數值，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上半年度
	稅後純益		47,020	102,075	162,165

項目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上半年度
	擬上市掛牌股數(仟股)		63,353	63,353	63,353
每股盈餘(元) (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0.74	1.61	2.56	1.41

資料來源：開曼虹揚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開曼虹揚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整流二極管及橋式整流器。綜觀國內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並考量營運規模、產品性質及客戶特性後，選擇半導體及整流二極體相關事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強茂”)及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南”)，以及上櫃公司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半”)，做為比較分析之對象。同業之中尚有麗正(2302)、統懋(2434)、德微科技(3675)與該公司產品接近，惟麗正(2302)近二年度雖稅後淨利為正值，但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採用；統懋(2434)近二年度稅後淨利皆為負值，故不予採用；德微科技(3675)專攻小功率蕭特基，佈局車用電子為主，與該公司之產品應用領域不盡相同，故不予採用。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其他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強茂	敦南	台半	上市半導體 平均本益比	上市大盤平 均本益比
2017 年 6 月	11.97	19.81	12.96	15.42	16.22
2017 年 7 月	12.67	18.81	12.76	15.88	16.40
2017 年 8 月	12.77	21.20	12.95	16.01	16.27
平均本益比	12.47	19.94(註)	12.89	15.77	16.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為避免極端值影響價格區間，不予採用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介於12.47倍~19.94倍間，扣除極端值後平均本益比區間調整為12.47倍~16.30倍，以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162,165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仟股追溯調整每股稅後盈餘2.56元為基礎估算，其參考價格約介於31.92元~41.71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被評價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再比較已上市(櫃)之採樣同業公司的股價淨值比以估算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格。茲彙整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F-鈺齊	豐泰	萬國	上市其他類平 均股價淨值比	上市大盤平均 股價淨值比
2017年6月	0.99	1.34	1.79	2.76	1.73
2017年7月	1.05	1.28	1.76	2.84	1.74
2017年8月	1.20	1.50	1.96	3.02	1.81
平均股價淨值比	1.08	1.37	1.84	2.87	1.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08倍~2.87倍間，以該公司20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股東權益988,642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仟股計算每股淨值15.61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6.85元~44.84元。由於該公司仍在成長階段，故考量未來隨產業及市場之蓬勃發展，搭配該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下，未來營運規模及獲利水準成長可期，而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機會，故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不擬採用。

(2) 成本法

成本法又稱為淨值法或帳面價值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作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該公司2016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擬上市掛牌股本63,353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5.61元，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 收益法(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例)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0}^n \frac{FCF_t}{(1+WACC_1)^t} + \frac{1}{(1+WACC_1)^n} \times \sum_{t=n+1}^{n+p} \frac{FCF_t}{(1+WACC_2)^{t-n}} + \frac{1}{(1+WACC_1)^n (1+WACC_2)^p} \times \frac{FCF_{n+p+1}}{WACC_3 - G_3}$$

$$FC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Sales}_{t-1} \times g_t \times I_t$$

$$WACC_i = (E/A) \times Ke + (D/A) \times Kd \times (1 - tax\ rate_t)$$

$$Ke = Rf + B \times (Rm - Rf)$$

其中：

$P0$	=	每股價值。
$V0$	=	企業總價值 = VE + VD，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E、V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總股數。
FC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WACC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p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盈餘。
$Sales_t$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且 $Sales_t / Sales_{t-1} = gt$ 。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It	=	$\frac{\Delta NWC}{\Delta Sales} + \frac{\Delta FA}{\Delta Sales} + \frac{\Delta OA}{\Delta Sales} + \frac{\Delta RD}{\Delta Sales}$ 第 t 期之投資比率 = 新增淨營運資金率 + 新增固定資產率 + 新增其他資產率 + 新增研發費用率。
E/A	=	權益資產比。
D/A	=	負債資產比 = $1 - E/A$ 。
K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K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Rf	=	無風險利率。
R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B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

(4) 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開曼虹揚所屬產業，應屬於營收獲利成長型之公司，並不適宜以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選擇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參考定價模式，尚屬合理。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強茂、敦南及台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二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 率(%)	開曼虹揚	63.62	62.32	54.05	56.23
		強茂	62.67	62.20	58.96	60.46
		敦南	45.85	47.60	49.04	51.15
		台半	29.82	38.16	54.05	45.9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開曼虹揚	101.65	100.81	110.82	106.63
		強茂	143.68	120.33	177.28	161.44
		敦南	169.59	132.44	175.75	165.56
		台半	285.25	315.93	238.36	190.03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開曼虹揚	74.73	78.17	89.02	83.43
		強茂	105.19	87.54	132.51	113.58
		敦南	132.17	105.25	139.02	127.38
		台半	224.15	260.98	181.60	141.0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 率(次)	開曼虹揚	2.48	2.34	2.37	2.36
		強茂	3.16	2.86	2.90	2.76
		敦南	5.17	4.89	5.31	6.36
		台半	5.05	4.81	4.75	1.15
	存貨週轉率 (次)	開曼虹揚	4.38	4.66	5.26	5.45
		強茂	5.79	4.96	5.13	4.81
		敦南	4.60	4.20	4.20	3.63
		台半	4.65	4.43	4.34	3.6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在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63.62%、62.32%、54.05%及56.2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15年度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主因2015年度隨著營運績效良好，且應收帳款多發生在下半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仟元，及該公司興建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建造成本增加致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121,128仟元，故總資產總額增加177,049仟元，成長9.62%。負債方面，因期末應付帳款僅小幅增加46,043仟元，及興建中投資性不動產因即將建造完成，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仟元，致負債總額僅小幅增加86,412仟元，成長7.38%，使2015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4年度略為下降；2016年度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收款情形良好下，現金大幅增加 87,487仟元，另該公司因陸續導入自動化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55,452仟元，使資產總額較2015年度增加133,649仟元，成長6.62%。且因營

運持續穩定，於2016年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48,693仟元，並降低對銀行長期融資依賴，長期借款降低51,058仟元，致負債總額較2015年度減少94,649仟元，減少幅度為7.53%，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強茂相近，較敦南及台半為高，主因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小規模市場，不論資本規模及營收總額仍與同業有相當差距，財務結構不若採樣同業，惟近年來客戶群與出貨量均增加，其財務結構已大幅改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流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101.65%、100.81%、110.82%及106.63%。2015年因營運成果展現致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93,671仟元，其餘流動資產無大幅變動下流動資產總額較2014年度增加84,184仟元，成長7.60%，然流動負債僅有應付帳款小幅增加46,043仟元及應付工程款增加55,554仟元，整體流動負債小幅增加92,553仟元，成長8.49%，稍高於流動資產之成長比率，故流動比率微幅下降。2016年度現金伴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且流動負債主因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微幅下降，故流動比率上升。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採樣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其與資金籌措管道較為多源，該公司多仰賴短期營運周轉金融資，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流動負債占負債總額平均約為95%，其中短期借款占負債比重近三成，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未來上市後資金籌措管道多源後，將可有效改善此一情形。

在速動比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74.73%、78.17%、89.02%及83.43%，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存貨淨額占資產比重在11%至15%間，並無大幅變動，故速動比率變動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大致相同，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之差異亦為相同原因。

在應收款項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2.48次、2.34次、2.37次及2.36次，換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47天、156天、154天及154天。2015年度受惠於終端消費需求強勁，客戶業績成長，開曼虹揚接單量增加，合併營收隨之增加82,822仟元，增加幅度4.88%，然因2015年期末應收款項總額較2014年增加99,091仟元，增加幅度13.93%，營收增加比率小於應收帳款增加比率，造成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2016年度開曼虹揚營運狀況持續成長，合併營收隨之增加165,364仟元，增加幅度約為9.29%，然收款情形良好，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僅成長7.87%，小於營業收入成長率，故應收款項周轉率仍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與強茂相近，低於敦南及台半，主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同業為小，對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可能較同業為差所致。

在存貨周轉率方面，最近三年度及2017年第二季分別為4.38次、4.66次、5.26次及5.45次，換算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4天、78天、69天及66天。2015年度因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致使業績增長，惟受益國際原物料價格走跌，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銷售成本較2014年度僅微幅增長約1%，另該公司積極控管存貨且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因此2015年度存貨較2014年度減少21,941仟元，減少近8%，致使該公司2015年度存貨周轉率較2014年度上

升；2016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提升晶圓自製比重藉以降低生產成本，致使業績增長9%，但銷售成本僅增長5%，且原物料淨值減少30%，故存貨周轉率大幅提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優於敦南、台半及同業平均，與強茂互有高低，主要係該公司與採樣公司銷售之產品及市場略有不同所致。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第二季
	公司				
營業收入	開曼虹揚	1,696,856	1,779,678	1,945,042	1,013,796
	強茂	17,330,551	14,985,061	12,867,730	5,737,439
	敦南	10,145,521	9,419,265	10,487,093	5,185,997
	台半	7,640,387	7,744,860	8,701,725	4,408,791
營業利益	開曼虹揚	87,628	150,853	211,503	100,418
	強茂	937,090	783,271	785,499	415,490
	敦南	529,874	366,495	1,036,269	533,782
	台半	1,303,767	1,448,643	1,505,733	746,985
稅前純益	開曼虹揚	65,213	137,885	188,716	106,472
	強茂	260,920	710,804	963,899	579,925
	敦南	1,083,510	1,155,737	1,234,604	572,526
	台半	1,369,867	1,525,125	1,522,695	748,820
每股稅後盈餘 (元)(註)	開曼虹揚	0.84	1.83	2.90	1.60
	強茂	0.28	1.20	1.66	0.89
	敦南	1.10	1.52	1.40	0.84
	台半	2.51	3.31	3.34	1.61
權益報酬率(%)	開曼虹揚	7.47	14.28	18.54	9.02
	強茂	(0.12)	4.31	9.21	6.04
	敦南	8.60	8.77	9.48	4.73
	台半	15.13	17.53	16.77	8.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及康和證券彙總

註：各公司各年度及各期間每股稅後盈餘皆以2017年度第一季股數追溯調整

開曼虹揚產品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太陽能用二極體等，主要銷售給全球知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康聯精密機電、Tyco Electronics、晶科光伏、Vishay General Semiconductor、Amphenol Corporation、Vestel等，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及亞洲市場，銷貨狀況受到中國市場需求影響極深。

隨著中國十三五計劃的推動，2016年初中國累計太陽能設備安裝量已超過德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太陽能市場，在內需外需同步拉抬的情況下，使開曼虹揚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該公司2014至2016年度及2017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1,696,856仟元、1,779,678仟元、1,945,042仟元及1,013,796仟元，毛利率從2014年度19%穩定成長至2016年度25%，2017年度第二季略降為24%，營業費用率約13%~14%無大幅變動，故營業利益隨營收成長及毛利率增加而逐年增加。2016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上升，使得稅前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2015年度上揚，權益報酬率則與每股盈餘變化趨勢相同。

與採樣同業相較，開曼虹揚2014至2017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均小於強茂、敦南及台半，主因開曼虹揚主要產品為二極體、橋式整流器及太陽能用二極體，與強茂、敦南及台半相較，所需投入資本較小，營業規模亦較小，然該公司營收成長率均高於同業，每股稅後盈餘均高於強茂、敦南，顯現該公司運用資本效率良好。

3.本益比

請詳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皆呈現成長狀態，顯見該公司業務具有相當成長性。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法計算該公司合理價格，以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參考同業本益比，其股價應介於31.92元~41.71元之間，經參酌近期發行市場環境變動，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定為每股新臺幣3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35.85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33.6元發行。

發行公司：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負責人：方丁玉
	中譯：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美麗
協辦證券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美琪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HY Electronic (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32 元，總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240,000 仟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 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HY Electronic(Cayman) Limited，虹揚發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7,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75,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麗

承銷部門主管：陳家煜